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8〕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政府安排部署了对我区本级及以下有关单位设定的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清理出需取消证明事项17项，形成《巴南区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列入《巴南区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切实维护证明清单的严肃性。要进一步明确取消证明事项后的办理方式或途径，不能因证明取消而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

附件：巴南区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巴南区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适用事项 | 设定依据 | 证明内容 | 实施主体 | 证明取消后的办事方式 | 备注 |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1 | 百岁老人健在证明 |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申报 | 巴南民政发〔2018〕68号文件 | 证明老人健在 | 区民政部门 | 村（居）民委员会 | 近3个月养老社保金流水单 |   |
| 2 | 巴南区食品经营从业人员登记证明 | 免费预防性体检 |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巴南卫计发〔2017〕258号） | 从事食品经营业务 |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区食药监分局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所 | 不再提交 |   |
| 3 | 社区服刑人员居住地证明 | 核实社区服刑人员实际居住地 | 实际操作使用 | 社区服刑人员实际居住地 | 区司法行政部门 | 村（居）民委员会 | 通过房屋产权证明、租房合同等证明 |   |
| 4 | 无房证明 | 享受税费减免、救助等 | 实际操作使用 | 申请人是否无房 | 区国土房管、税务、民政部门 | 村（居）民委员会 | 联网查询 |   |
| 5 | 农村户籍证明 |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 实际操作使用 | 申请人是否为农村户籍 | 区就业局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公安大数据可查、消除城乡差别 |   |
| 6 | 征地范围内证明 | 新建农房 | 实际操作使用 | 新建房屋选址是否在征地范围内 | 镇街国土所 | 村社 | 国土所了解规划，直接审核即可 |   |
| 7 | 建卡贫困户证明 | 就医、就读等事项 | 实际操作使用 | 申请人是否贫困户 | 医院、学校等单位 | 街道 | 索要单位网上查询后可直接打印 |   |
| 8 | 结（离）婚证遗失补办证明 | 结婚证、离婚证证件遗失补领 | 实际操作使用 | 结（离）婚证是否遗失 | 区民政部门 | 村（居）民委员会 | 可以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办理 |   |
| 9 | 收入证明（低收入证明、无固定收入证明） | 申请廉租房、救助等 | 实际操作使用 | 是否为低收入人群 | 区国土房管、民政部门等 | 村（居）民委员会 | 由办理人工作单位直接证明，或根据土地面积核算收入情况或根据社保缴纳8情况，银行流水等大数据共享措施直接办理 |   |
| 10 | 出生医学证原始材料证明 | 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原始材料真实性等 | 实际操作使用 | 出生医学证明原始材料真实性 | 区卫生计生部门等 | 村（居）民委员会 | 由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档案直接办理 |   |
| 11 | 农村建房证明 | 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 | 实际操作使用 | 证明申请人是否具有集体成员身份及是否符合建房条件 | 镇街城建科 | 村居 | 现场调查核实 |   |
| 12 | 学生贫困证明 | 学生申请享受免费午餐，申请助学金 | 实际操作使用 | 镇村证明该家庭贫困 | 区教委 | 镇村 | 由民政部门提供查询系统或者由学生提供佐证资料，学校自行调查审核 |   |
| 13 | 房屋证明 | 办理房产证、修建许可证、过户等 | 实际操作使用 | 村证明该户有无房屋 | 区房管部门 | 所在村 | 由国土房管部门根据系统查询 |   |
| 14 | 返乡农民工证明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 | 《巴南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巴南人社发〔2016〕433号） | 农村户籍创业者外出务工证明 | 区就业局、镇社保所 | 村委会 | 由返乡农民工提供原外出务工单位的证明 |   |
| 15 | 危房鉴定 | CD级危房改造，房屋修建申请 | 实际操作使用 | 证明群众所住房屋属于危房 | 区房管部门 | 专业公司 | 报佐证图片 |   |
| 16 | 亲属关系证明（夫妻关系证明、其他近亲属关系证明） | 办理迁移户籍、财产继承；领取救济金等。 | 实际操作使用 |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 区人力社保部门、公安部门等 | 镇街 | 查阅户口本或公民出具书面承诺书 |   |
| 17 | 未就业证明 |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就业失业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南人社发〔2011〕582号） | 核实劳动者失业情况的真实性。 | 区人力社保部门 |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工作机构 | 目前暂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等全市统一规范办理方式 |  |